

重庆警察学院继续教育 2017 年度发展报告

一、学院继续教育办学定位与管理体制

（一）学院概况

重庆警察学院是一所由市政府主办，受市公安局管理和市教委指导的全日制公安类普通本科院校，也是全市唯一的公安院校。学院现在编人员 286 人，在校学生 2000 余人。学院专业特色明显，有 8 个公安本科专业，其中 3 个市级特色专业，1 个部级重点专业培育点；学院有高级职称 73 人，其中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 人，部级教学名师 3 人，市级教学名师 3 人；学院积极开展校局共建和对外交流，与全市公安机关建有 50 余个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同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国家或地区相关机构开展了交流合作。学院自创建以来，始终突出忠诚警魂培育，坚持依托公安行业、立足公安实践、服务公安需要、培养公安人才的办学传统，坚持政治建校、依法治校、质量立校、改革强校，努力实现建设具有鲜明公安特色和学科比较优势、西部一流公安院校的发展目标。

（二）学院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及办学定位

一是将继续教育纳入学院《章程》。学院《章程》第二章第八条指出：“学校坚持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的方针，积极承担在职人民警察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将举办继续教

育作为学院办学、服务社会的一项重要功能。

二是将继续教育纳入学院发展规划推进实施。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新增公安类成人教育本科专业1至2个，力争达到500人左右的成人教育办学规模”的发展任务”，提出了“坚持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理顺成人教育管理运行机制，深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研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质量，逐步形成特色鲜明、规范高效的成人教育办学体制”等系列完善成人教育体系的具体任务。同时，专门制定了《民警培训与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对学院教育工作目标及任务进行了细化。

三是明确培养目标。学院举办公安类成人高等教育主要定位为提升在职民警学历层次和培养在职民警专业能力。围绕这一定位，学院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原则，着力加强党建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公安机关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基础知识扎实，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掌握公安工作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适应现代公安需要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三）办学及管理体制。学院继续教育在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由学院培训部总体牵头，各系部协同配合开展。培训部作为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师资安排、课程设置、教学管理等总体工作，各系部负责具体的教学任务、论文指导与答辩等工作。

(四)院党委高度重视并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学院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工作。2017年,学院党委会及院长办公会先后五次听取了继续教育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外聘教师课时费、部分学生休学退学等事宜。为加强继续教育领导力度,学院党委安排党委副书记、政委陈江渝分管继续教育,陈江渝政委先后十余次听取继续教育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师资配备、课程设置、招生工作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确保了学院继续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五)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学院坚持从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着手,构建完善规范的继续教育办学体系,促进规范办法、科学办法。近年来,学院研究制定了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办法》《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平时成家考核实施细则》《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等系列规章制度,教学管理有规可依。

二、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情况

(一)总体规模及生源分析

学院继续教育类型为专科起点升本科(简称专升本),学制两年半,业余形式,从2015年开始首批招生。各年招生及毕业情况如下:2015年招录58人,其中侦查学专业35人,治安学专业23人;2016年招录109人,其中侦查学专业62人,治安学专业47人;2017年招录106人,其中侦查学专业76人,治安学专业30人。2017年毕业57人,其中侦查学专业33人,治

安学专业 24 人。

学院举办公安类成人高等教育的主要定位为提升在职民警学历层次和培养在职民警专业能力，因此，学院继续教育招生范围限于重庆市各级公安机关在职在编民警。目前，学院继续教育在校学生共计 215 人，其中侦查学专业 138 人，治安学专业 77 人。从年龄结构看，30 岁以下 192 人，30 岁以上 23 人，无 40 岁以上学生。

坚持继续教育与全日制教育协调发展。2015 年至 2017 年全日制学生与继续教育招生对比情况见下图：

年度	专业	全日制教育招生数	继续教育招生数
2015 年	侦查学	171	35
	治安学	124	23
2016 年	侦查学	111	62
	治安学	110	47
2017 年	侦查学	76	76
	治安学	106	30

（二）基本建设情况

一是根据学院专业优势及我市公安工作需求设置专业。根据重庆公安机关人才需求，并结合学院学科专业优势，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开设了侦查学、治安学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三个本科专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所开设的专业，均是我市公安工作急需、学院办学条件成熟的专业。其中，学院治安学专业与刑事科学技

术专业均为市教委特色专业。

二是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强化执行。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坚持以公安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通过与兄弟院校交流、公安一线民警反馈、邀请专家论证等环节研究制定，并建立动态修订机制，以满足公安实战需求。学院培训部与院系两级教学督导对培养方案的执行实行严格把关，所有课程均是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并通过质量监控、信息收集、教学评价、教学信息反馈等环节进行监控考核，保证了培养方案的实施。

三是强化师资配置。从职称结构上看，学院成人教育教师队伍既有教授、副教授、讲师等教师序列职称教师，也有高级工程师、主任法医师等专业技术职称教师。从教师来源看，既有学院各相关专业系部老师，也有基层一线实战单位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同时，学院建立了成人高等教育老师遴选制度，只有教学质量较好、公安实战工作经验丰富、承担在职民警培训课程较多的优秀教师才能为成人教育学生授课，从而有效确保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目前，继续教育教师队伍中，学院教师约占70%。

（三）严格规范管理

一是严格按程序招生。由于学院仅招收公安机关在职民警的特殊性，学院不对外做招生宣传，一般通过在市公安局办公自动化下发工作通知的形式，组织民警报名，并按市教委招录程序规

范招生。学院未外设函授站点、学习中心，无通过中介招生、作虚假招生宣传等行为。

二是严格考试管理。合理设置成绩占比。将总成绩分为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两部分，其中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占30%；制定并实施《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平时成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将平时成绩考核细化为课堂考勤、课堂表现与课后作业3个方面，并分别设定比重。同时明确规定，缺课超过该门总课程三分之一的重修；期末考试不划复习范围、不勾复习重点，并规范化设置考场，对考试违纪作弊的给予严肃处理。2015年以来，累计有21人次重修，18人次补考，1人次考试违纪零分处理。通过严格考试考核，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进一步增强。

三是严格毕业管理。严格学生毕业要求，所学科目必须全部完成学业并考核合格，才予以发放毕业证书。同时，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学生必须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在65分（含65分，外语成绩除外）以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达到合格，且政治思想素质较高、无违纪行为的学生，方可授予学士学位。学院首批成教毕业生中，有五人获得学士学位，占毕业学生的12%。

四是强化内部质量管理。将成人高等教育整体纳入学院教学督导体系进行督导，成人教育管理人员也抽调专人进入学院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每门课程选取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对当门课程的授课老师及授课内容进行满意度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适时

进行调整。培训部成人教育管理人员每节课随堂听课，在抓好学生课堂纪律的同时，随时了解老师上课情况。自2015年举办成人高等教育以来，无一起教学事故发生。

五是严格经费收支管理。严格按照市物价局核定项目及标准，由学院财务室统一规范收取学费、食宿费等费用，无任何额外收费。实行经费预算制，每年划拨成教教学、学生活动等专项经费，确保成教有序开展，并逐年加大成教办学经费投入。

六是积极接受外部监督。市教委每年会对学院成教办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学院积极接受配合检查。在历年检查中，检查组均对学院成教办学规范、质量较高给予充分肯定。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学院第一时间研究改进，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四）学生学习效果

一是学生满意度较高。每次集中面授期间，学院均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征求学生对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通过测评情况看，学生综合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实现了学有所得，学有所获，学到了知识，提升了业务能力。

二是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各级公安机关对学院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给予高度肯定。学院举办成人教育，给全体在职民警搭建了提升业务能力的平台，并且，学院成人教育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学院成教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进一步提升，直接提升了各单位的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三、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情况

学院未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

四、社会贡献和改革创新情况

(一)学院继续教育有效服务于我市公安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学院举办成人继续教育,是在市公安局党委对公安队伍整体形势进行全面分析判断基础上,按照市公安局党委的要求而开展,其旨在提升在职民警学历层次和培养在职民警专业能力。通过近几年的继续教育办学,为我市公安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是有效提升了在职民警学历层次。经测算,截止2014年,全市公安机关专科以下学历层次在职民警有3000左右,其中部分民警正在通过其他学校的成人教育攻读本科学历,但还有大量民警由于学习平台缺乏而没有继续学习。学院举办继续教育,为大量专科学历层次民警提供了学习平台。按照在读学生计算,2015年至2017年,可为320余人提升学历层次。

二是有效提升在职民警专业能力。由于警力紧张、工作忙碌等原因,很多民警平时没有学习机会,专业能力缺乏更新。特别是近年来大量招录的非公安专业在职民警在警察职业素养、公安专业技能等方面与公安工作不相适应,亟待进行培养提升。学院继续教育完全按照公安工作实战需求设置课程、制定教学方式,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力提升了民警专业能力。

三是公安工作能力的提升有效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社

会的发展离不开公安工作。学院举办继续教育有力促进公安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公安工作能力的同时，也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二）学院继续教育的创新与特色

一是以公安工作实战需求为导向设置课程。坚持以公安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通过与兄弟院校交流、公安一线民警反馈、邀请专家论证等环节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设置课程，并建立动态修订机制，以满足公安实战需求。学院继续教育课程设置主要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学历教育与民警培训相结合。**在将课程分为通识课与专业课两大体系的同时，还与在职民警教育训练规划相结合，融入了轮训轮值与执法资格考试等内容。**二是坚持理论型与应用性相结合。**既涵盖当前和今后相关专业的最新理论知识，还注重应用性和操作性。**三是坚持系统性与专题性相结合。**课程设置在宏观上体现系统性，按学历教育框架体系进行。在设置具体课程与教学内容时，在每门课程下设子专题，开展专题式教学，确保了成人教育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以提升学习实效性为目标改革教学模式。针对公安工作实际特点，学院继续教育实行自学与集中面授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中学习1个月，在确保学习效果的同时尽量缓解工学矛盾。在教学方式上，参照在职民警培训模式，以专题式教学为主。授课教师选取公安工作实战中迫切提升的业务知识为重点，开展专题教学。坚持理论与实战的有机结合，将理论知识与典型案例结

合开展讲授，并强化课堂互动，推行交谈式、探讨式教学方式，提升学习效果。

三是以提升学习针对性为要求强化多元化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生均为在职民警的特点，在师资配备上注重多元化、理论与实践紧密融合。从职称结构上看，学院成人教育教师队伍既有教授、副教授、讲师等教师序列职称教师，也有高级工程师、主任法医师等专业技术职称教师。从教师来源看，既有学院各相关专业系部老师，也有基层一线实战单位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同时，学院建立了成人高等教育老师遴选制度，只有教学质量较好、公安实战工作经验丰富、承担在职民警培训课程较多的优秀教师才能为成人教育学生授课，从而有效确保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四是以加强学风建设为重点严格规范管理。学院通过加强学生教育引导、严格考试考核、强化政策激励等措施，着力加强成教学生学风建设，逐步形成了“以激励引导学风、以管理规范学风、以考风促进学风”的良好氛围。

1. **强化政策激励，以激励引导学风。**结合成教学生的对象特点，策动出台了系列优惠激励政策。一是策动有条件的单位，对学生学习期间的食宿费据实报销，并对取得毕业证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二是参加成教集中学习的不再参加当年的轮训轮值；三是学习期间视为正常工作时间，并享有其他在职民警的政治、经济待遇。通过以上激励措施，极大激发了学生的学习主动

性和积极性。

2. 严格学生管理，以管理规范学风。参照在职民警培训的学员管理模式，对成教学生实行严格的封闭式警务化管理。严格落实纪律作风教育、一日生活制度、请销假、内务管理等管理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学习成绩及表现挂网通报制度，并对操行不合格的学生，由所在单位重新安排轮训轮值，增强学生的自我约束自觉性。

3. 严格考试考核，以考风促进学风。一是合理设置成绩占比。将总成绩分为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两部分，其中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占30%。二是制定并实施《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平时成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将平时成绩考核细化为课堂考勤、课堂表现与课后作业3个方面，并分别设定比重。同时明确规定，缺课超过该门总课程三分之一的重修。三是期末考试不划复习范围、不勾复习重点，正规化设置考场，对考试违纪作弊的给予严肃处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进一步增强。

五、存在问题与下步工作思路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管理人员结构不尽合理**。目前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管理人员数量偏少。在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规模逐步扩大的情况下，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具有教育学、教学管理知识结构背景的教学管理人员数量偏少，对现有管理人员的能力提升渠道不宽。

二是教学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目前仅举办了两年时间，还存在着管理经验不足、管理水平不高的问题。教学管理人员对学院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及各环节的质量标准把握不够明确，管理工作的创造性不强，对部分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不到位。

三是学院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持续条件不够。从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态势上看，其将逐步缩小招生规模直至取消。从我市公安机关民警学历结构看，大部分民警的文化程度已达到本科及本科以上，加之学院不对外招生，学院举办成教学历教育的持续性受到影响。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规范教学运行管理。按教育部要求严格规范教学管理，建立完善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把握好课程标准、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课堂教学、考试纪律、学籍管理、毕业论文等各个环节。

二是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在充分调研基层一线公安工作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修订调整成教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督促教师改革教学方式，大力推行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和模拟教学等教学方式，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强化教学质量监控。聘请长期在教学一线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为教学督导员，加强教学督导。策动各系部领导、授课团队成员等深入课堂听课，充分发挥系部的主体作用，

建立完善包含学院层面及细部层面的多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运用调查问卷、学生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强化教学质量测评，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四是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策动市公安局支持，落实好我市公安民警参加成人高等教育的相关激励措施，有效解决好工学矛盾，保证学生学习时间。进一步严格学生的教育管理，积极引导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五是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引进具有教育学、教学管理知识等学历背景的民警充实到成人教育教学管理队伍中。进一步拓宽既有管理人员的培养渠道，提升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提高成人教育办学水平。

重庆警察学院

2018年5月24日